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在正式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

\* 僅供識別